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2014年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以及其分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

在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4%。故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視情況而定）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批准交易中各類別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批准交易中各類別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須予批准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列載多項事宜之通函現時預期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其中列載之事宜包括(i)須予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須予批准交易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所有據此進行之事宜）。

1.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 2014 年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以及其分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2. 持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視情況而定）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每項須予批准交易之新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之詳情列載如下。

I. 須予批准交易

A.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 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新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網絡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在決定網絡安排項下建議交易之條款時，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並非網絡安排之新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於規管根據網絡安排進行之相關交易條款之最終協議訂立時個別釐定，並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供應商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好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網絡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之服務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安排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65,000,000 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概約金額 (港元)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38,020,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51,614,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36,617,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金額將不超逾 109,300,000 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近期市場上出現眾多新技術設施，因而樓宇紛紛安裝新設施及／或提升現有系統，以改善服務質素。此外，豪宅需求增加，亦將普遍地提高於該等住宅安裝先進技術設施之需求。因此，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之金額相比，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量將會上升。

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如上文所列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網絡安排項下之項目，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

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 進一步確認, 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 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 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 之情況下, 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B.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保養及維修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託, 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 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 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之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 據此,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 而有關根據維修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維修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 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 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 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在決定維修安排項下建議交易之條款時, 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

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並非維修安排之新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於規管根據維修安排進行之相關交易條款之最終協議訂立時個別釐定，並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供應商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好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維修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之服務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安排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64,400,000 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安排(未計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 <i>相關過往期間</i> | <i>概約金額 (港元)</i>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52,183,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55,347,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29,731,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在未計任何可能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金額將不超過 77,700,000 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如上文所列載，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之金額相比，由於已經或將會根據網絡安排安裝更多系統，及預期已安裝之系統及網絡因現正維修之現有系統出現相當損耗而須進行之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次數及幅度將會增加，故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亦相應增加。

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如上文所列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維修安排項下之項目，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C. 有關網絡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網絡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網絡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工作。就此而言，每項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安排作出或將作出之招標邀請，通常會根據網絡安排列載市場上若干提供所需工作及服務水平相若之分包商為可接受分包商。因此，根據網絡安排而授予提供服務之合約時，概無先決條件規定本集團須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話雖如此，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屬可供本集團挑選之分包商之

一，本集團為履行網絡安排項下之責任，未來或會繼續分包部分本集團需從其他方取得的服務及／或物料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倘及僅當通過或可通過本集團制訂之挑選程序及符合標準之情況下）一直及將繼續只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特別需要而作出決定。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服務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招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繳付之價格相若。新鴻基地產集團亦可能訂明於網絡安排項下使用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特定類型或品牌產品或系統。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確定彼等將就承包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該金額將作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於網絡安排項下應付予本集團之部分服務費用。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

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分包安排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12,000,000 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概約金額 (港元)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1,375,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9,293,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1,585,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金額將不超逾 20,1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如上文第 2.1.A 段所述，預期根據網絡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此外，若干新技術設施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獨有產品，而在該等情況下，概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聘用。因此，預期根據網絡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可能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有所增加。

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

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

D. 有關維修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維修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維修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維修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工作。就此而言，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挑選分包商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樓宇須進行保養或維修之系統而釐定，而非由新鴻基地產集團釐定。就其性質而言，若干系統乃由其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倘有關系統僅可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則並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

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招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繳付之價格相若。在須作保養或維修產品或系統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確定彼等就承包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該金額將作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於維修安排項下應付予本集團之部分服務費用。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提供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分包安排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5,900,000 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概約金額 (港元)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3,577,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3,548,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1,415,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金額將不超逾 8,6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如上文第 2.I.B 段所述，預期根據維修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維修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

集團可能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有所增加。

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所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

E. 香港租賃安排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現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取得特許使用權的物業位於香港沙田火炭黃竹洋街 8 號新鴻基物流中心（沙田）M 樓、1 至 11 樓及 13 樓全層，1 樓平台、地下高層、地下低層及天台部份空間，及 1 號及 2 號貨梯。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之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

新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不同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權協議，藉以釐定根據香港租賃安排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或取得特許使用權之詳細條款。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

議，而有關根據香港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根據香港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之金額及其付款條款）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當時之市場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視情況而定）而進行磋商，並計入所涉及物業之地點及面積和租期或特許使用期。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香港租賃安排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74,970,000 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香港租賃安排所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總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概約金額（港元）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24,643,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40,496,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33,459,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可能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總金額將不超逾 91,9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預期空間需求量（包括現時租用或特許使用之空間），以及預期新鴻基地產集團可收取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水平而釐定。年度上限之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在地產市場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之改變後對現有租用或特許使用物業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進行相應上調。

香港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香港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根據有關安排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之金額及其付款條款）一直及將繼續符合市場水平／條款。

II. 豁免批准交易

A. 機房及機櫃租賃

背景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租用及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在考慮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及將繼續收取租金或特許使用費，金額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新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該協議由簽訂日期起生效，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在考慮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後，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須與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新鴻基地產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權協議或服務協議，藉以釐定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租賃機房／機櫃或授出特許使用權之詳細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不時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時，將會參考當時可得之市場價格。

過往金額

如 2014 年公佈所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為 6,230,000 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所收取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總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概約金額（港元）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3,652,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3,39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1,732,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可能收取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總金額將不超逾 3,6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現有合約及新簽署訂單，以及未來數年之預計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而釐定。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在考慮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後，根據該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及將會收取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已經並將會繼續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B.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背景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香港北角柯達大廈二期及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樓宇經理。樓宇經理由有關樓宇之業主委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條款履行職責，使有關樓宇之所有業主受益。由於本集團擁有此兩幢樓宇若干單位，故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樓宇經理繳付物業管理費，繳費水平與有關樓宇之其他業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繳付之水平相同（「樓宇管理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亦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與互聯優勢擁有或租用之數據中心及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相關之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修理服務、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 ONE-iAdvantage、位於新界荃灣之 JUMBO-iAdvantage 及位於香港柴灣之 MEGA-iAdvantage 及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租用之其他物業。互聯優勢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服務向其繳付及將會繼續繳付之服務費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其他要求同類服務（「額外管理服務」，連同根據樓宇管理服務之安排統稱為「物業管理安排」）之業主／租戶之收費相同。

新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提供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需之額外管理服務。該協議由簽訂日期起生效，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提供額外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而釐定。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附有根據該安排不時要求之服務之詳細條款。上述原則包括額外管理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在考慮所涉及額外管理服務之類型及性質，以及需要該等服務之頻密度及持續時間後，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須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費用相若。視乎所需額外管理服務之類型、性質及規模而定，本集團可邀請潛在服務供應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投標，並挑選提出最好條款之投標者。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在根據物業管理安排而預期應繳付之費用總額中，預計平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繳付樓宇管理服務之金額約佔 53%，而平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繳付額外管理服務之金額約佔餘下 47%。

過往金額

如 2014 年公佈所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物業管理安排之年度上限為 13,860,000 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物業管理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概約金額（港元）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9,781,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10,494,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5,372,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管理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金額將不超逾 18,6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i)有關樓宇管理服務之管理費（由有關樓宇業主根據各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釐定）；及(ii)預期額外管理服務需求水平會有所上升而釐定。

物業管理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物業管理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磋商。如上文所列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樓宇管理服務已繳付／應繳付之物業管理費水平已經及將會繼續與有關樓宇之其他業主繳付之水平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提供額外管理服務之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之服務費用已經及將會繼續以市價繳付。

C.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背景

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現時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投保（「**保險安排**」）。

新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為本集團維持保險保障。此乃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原則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取得保險保障。上述原則包括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新鴻基保險所投購保單之條款須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須與其他第三方就同類受保風險向新鴻基保險所投購保單之條款相若。於提供有關保單前，本集團將取得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收取市場之保費，並釐定新鴻基保險所提供保費是否符合市場水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新鴻基保險已訂立及將訂立保單，藉以釐定根據該安排取得有關保險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如 2014 年公佈所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保險安排之年度上限為 4,410,000 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保險安排向新鴻基保險繳付之保費總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概約金額 (港元)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2,113,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1,939,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856,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保險安排向新鴻基保險應繳付之保費總金額將不超逾 4,9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之估計保險保障需要，按照本集團將能取得有關保險保障之可能保費水平而釐定。

保險安排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保險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根據該安排之應繳付保費已經及將會繼續以市場價格釐定。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本集團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約，因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能符合彼此之有關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經驗及透過以往進行交易而建立之關係，董事（僅就豁免批准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董事（僅就豁免批准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僅

就豁免批准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須予批准交易而言，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將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而其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將列載於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新鴻基地產之關係

在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 1,719,427,5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04%。故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豁免批准交易

就各類別之豁免批准交易而言，預料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合計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列載之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將不少於 0.1%但少於 5%。因此，各類別之豁免批准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馮玉麟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彼等於豁免批准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豁免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保險之董事，彼等於保險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保險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須予批准交易

預料(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9 條合併計算之網絡安排及網絡分包安排；
(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9 條合併計算之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及
(iii)香港租賃安排各項之收益比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列載）以每年計

將不少於 5% 但少於 25% 及每年代價總額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就須予批准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讓本集團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進行各類別之須予批准交易，而條件為各類別之該等交易（獨立合計時）將不得超過以下所列載之有關年度上限:-

| | 須予批准交易類別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
|----|----------|--|
| A. | 網絡安排 | 109,300,000 |
| B. | 維修安排 | 77,700,000 |
| C. | 網絡分包安排 | 20,100,000 |
| D. | 維修分包安排 | 8,600,000 |
| E. | 香港租賃安排 | 91,900,000 |

倘須予批准交易之任何該等新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更新，或超越上文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或本集團有關成員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但倘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後獲豁免則屬例外。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馮玉麟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彼等於須予批准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須予批准交易及上述為此之建議年度上限。非獨立股東之股東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獲委任，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列載多項事宜之通函現時預期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其中列載之事宜包括(i)須予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須予批准交易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所有預期據此進行之事宜）。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相應刊登並就此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9. 本公佈所用辭彙

| | |
|-----------|---|
| 「2014年公佈」 | 2014年5月16日之本公司公佈 |
| 「聯繫人」 |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樓宇管理服務」 |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樓宇管理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I.B段 |
| 「CABD」 | 公共空中播送系統，通過屋頂天線免費接收節目之傳統方法 |
| 「本公司」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根據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訂立之交易 |
| 「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須予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批准」 | 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之批准 |

| | |
|------------|---|
| 「額外管理服務」 |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 2.II.B 段 |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租賃安排」 |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之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安排，定義見本公佈第 2.I.E 段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互聯優勢」 |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股東」 |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
| 「獨立股東批准」 | 獨立股東之批准 |
| 「保險安排」 |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之保險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 2.II.C 段 |
|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 |
| 「維修安排」 |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 2.I.B 段 |
| 「維修分包安排」 |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維修安排提供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公佈第 2.I.D 段 |

| | |
|-------------|---|
| 「網絡安排」 |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 2.I.A 段 |
| 「網絡分包安排」 |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網絡安排提供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公佈第 2.I.C 段 |
| 「該等新協議」 | 所有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作為另一方)(視情況而定)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訂立規管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之協議；而「新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
| 「票據持有人」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物業管理安排」 |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 2.II.B 段 |
| 「相關過往期間」 | 分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 「新鴻基保險」 |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新鴻基地產」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新鴻基地產集團」 |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
| 「SMATV」 |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
|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 |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就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之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安排，定義見本公佈第 2.II.A 段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豁免批准交易」 |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物業管理安排及保險安排之交易 |
| 「須予批准交易」 | 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之交易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7年5月2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 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